

**第十屆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  
保存、再利用與保存科學研討會  
暨 21 世紀文化資產保存準則主題論壇計畫**

### **一、緣起**

為促進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相關研究及技術之交流，自 1997 年起由中國科技大學(原中國工商專校)發起的古蹟保存科學研討會已舉辦了九屆。其中並與雲林科技大學(五)、中原大學(八)、成功大學(九)共同舉辦，目前為台灣地區文資保存領域中，持續舉辦並具影響力的重要學術研討會。因應社會快速變遷與國際化的趨勢，本年度研討會將以「第十屆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再利用與保存科學研討會暨 21 世紀文化資產保存準則主題論壇」為題擴大舉辦。會議以兩天為期，第一天(11 月 3 日)邀請國際學者就文化資產保存準則為題，則以論壇方式進行研討，第二天(11 月 4 日)以論文發表方式進行研討；11 月 6 日亦將於台南市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舉辦一場主題論壇研討。此次大會將公開徵求論文，經評審後發表並於會議後編印論文集。配合大會，亦將邀請文化資產廠商(預計 20 家)，於現場同步展示交流。

### **二、大會主題**

(一)主題論壇：文化資產保存準則

(二)論文發表

1. 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理論、政策，整合研究等。
2.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的調查研究，方法、程序、成果等。
3.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的保存科技、修復技術、品質管理等。
4.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的民眾參與、管理維護、經營策略等。
5. 其他相關性研究議題。

### **三、會議組織**

主辦單位：中國科技大學、日本工業大學

共同主辦單位：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合辦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中原大學、台北藝術大學、成功大學、雲林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文化資產維護學會、中華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學會、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 **四、研討會時間**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4、6 日(星期六、日、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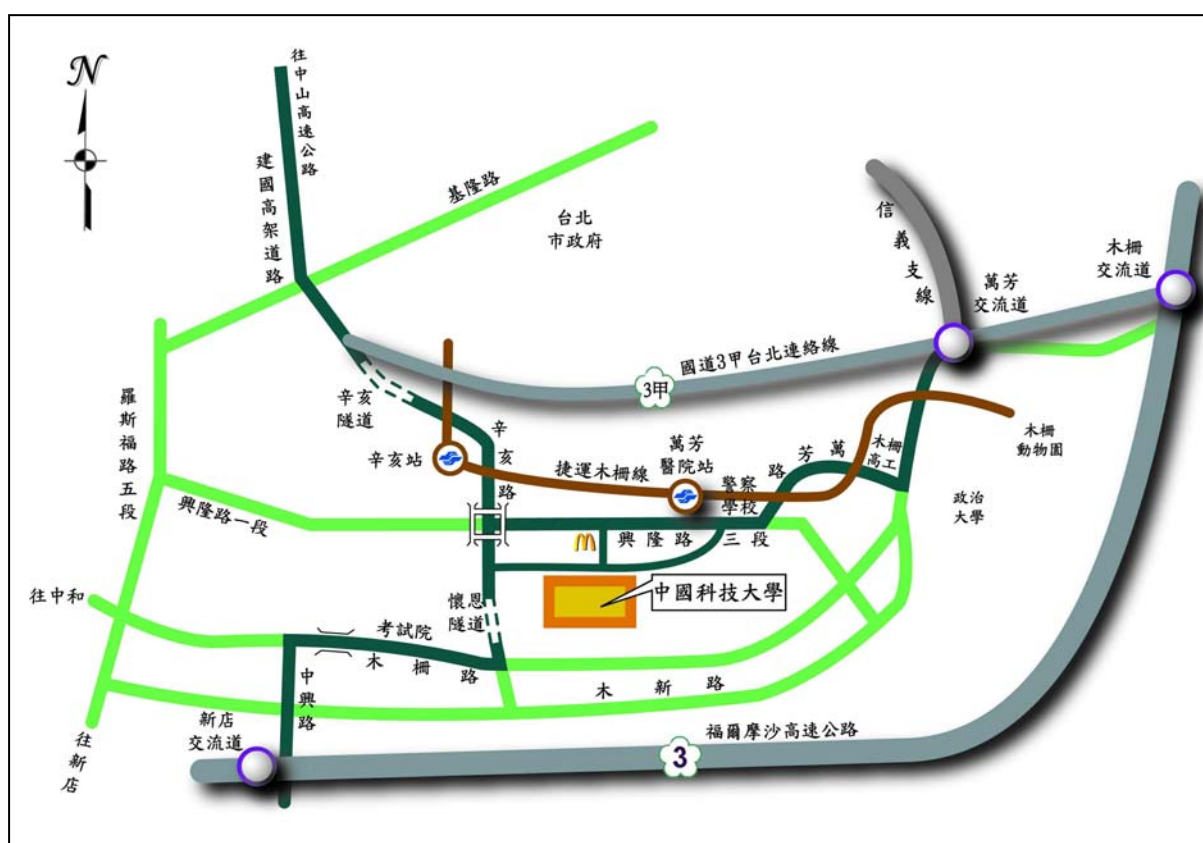
96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主題論壇，國內外知名學者發表，全程英文發表與討論。

96 年 11 月 4 日(星期日)：研討會專題演講與論文發表，採分組發表方式討論。

9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主題論壇，國內外知名學者發表，全程英文發表與討論。

## 五、研討會地點

台北會場：中國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格致樓 903 室)--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中國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台南會場：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國際會議廳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交通示意圖

## 六、參與對象

本次研討會參與人員以 200 人為原則，包括：

- 1、政府各相關業務人員
- 2、學術研究機構人員
- 3、文化資產保存業界含建築師、營造廠、專業技術人員、材料儀器專業廠商等
- 4、社會各界關心古蹟保存人員

## 七、研討會議程

### (一)主題論壇特邀發表人

預計邀請國內外八位學者發表論文，並與國內專家以論壇方式交流。

本次研討會預計邀請國外專家如次：

#### 1.漢寶德 (Pao-Teh Han)

宗教博物館館長

#### 2.西村幸夫 (Nishimuru Yukio)

日本東京大學教授、聯合國 ICOMOS 前任副會長、西安宣言起草人。

#### 3.Prof. Andras Morgos

匈牙利國家博物館修護中心主任，現為日本筑波大學客座教授

#### 4.呂舟 (Zhou Lu)

清華大學教授 建築學院副院長，參與制定大陸文物保護準則

#### 5.許焯權 (Desmond Hui)

劍橋大學博士、香港大學教授，香港文物保護委員會委員

#### 6. Prof. Bruce Pettman

歐洲新南威爾斯政府主任建築師

#### 7. Prof. Josef Stulc

捷克 ICOMOS 委員會主席

#### 8. 黃斌 (Pin Huang)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教授

### (二)議程

本研討會包含 2 項主要活動：(1)專題演講，(2)論文發表與討論，議程如下：

台北場：第一天，96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

8:30~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典禮

	開幕致詞(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谷家恆、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主任 施國隆、教育部技職司長 張國保)
09:20~:10:00	Speaker 1 漢寶德(Pao-Teh Han)：世界宗教博物館館長。
10:00~10:40	Speaker 2 西村幸夫(Nishimuru Yukio)：日本東京大學教授、聯合國 ICOMOS 前任副會長、西安宣言起草人。
10:40~11:00	茶敘
11:00~11:40	Speaker 3 Andras Morgos：匈牙利國家博物館修復中心主任、日本筑波大學客座教授。
11:40~12:30	主題論壇
12:30~13:50	午休
13:50~14:40	Speaker 4 呂舟(Zhou Lu)：大陸清華大學教授、建築學院副院長。
14:40~15:30	Speaker 5 許焯權(Desmond Hui)：香港大學教授、劍橋大學博士、香港文物保護委員會委員。
15:30~15:40	茶敘
15:40~16:30	Speaker 6 Bruce Pettman：澳洲新南威爾斯政府主任建築師。
16:30~17:20	Speaker 7 Josef Stulc：捷克 ICOMOS 委員會主席。
17:20~18:00	主題論壇
18:00~18:10	結論

台北場：第二天，96 年 11 月 4 日(星期日)

09:00~:09:30	報到
09:30~10:30	Speaker 7 黃斌(Pin Huang)，成功大學教授
10:30~10:50	休息
10:50~12:10	分五組各發表四篇 一、 二、

	三、 四、 五、
12:10~13:50	午餐
12:50~15:30	分五組各發表四篇 一、 二、 三、 四、 五、
15:30~15:50	茶敘、分組主持人討論
15:50~16:30	分組主持人報告
16:30~17:00	結論、閉幕

※ 預計分為 5 場次進行論文發表，每篇發表 20 分鐘(含討論)，預計各發表 9 篇，並由分組主持人做總結報告，每組 12 分鐘。

台南場，9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8:30~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典禮 開幕致詞(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谷家恆、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主任 施國隆、教育部技職司長 張國保)
09:20~10:00	Speaker 1 西村幸夫(Nishimuru Yukio)：日本東京大學教授、聯合國 ICOMOS 前任副會長、西安宣言起草人。
10:00~10:40	Speaker 2 Andras Morgos：匈牙利國家博物館修復中心主任、日本筑波大學客座教授。
10:40~11:00	茶敘
11:00~11:40	Speaker 3 呂舟(Zhou Lu)：大陸清華大學教授、建築學院副院長。
11:40~12:30	主題論壇
12:30~13:50	午休
13:50~14:40	Speaker 4 許焯權(Desmond Hui)：香港大學教授、劍橋大學博士、香港文物保護委員會委員。
14:40~15:30	Speaker 5 Bruce Pettman：澳洲新南威爾斯政府主任建築師。

15:30~15:40	茶敘
15:40~16:30	Speaker 6 Josef Stulc：捷克 ICOMOS 委員會主席。
16:30~17:00	主題論壇
17:00~17:10	結論

(三)11月4日分組會議主題

	分組主題
1	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理論 政策，整合研究等。
2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的調查研究，方法、程序、成果等。
3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的保存科技、修復技術品質管理等。
4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的民眾參與、管理維護與經營策略等。
5	其他相關性研究議題。

## 八、展覽交流

本研討會將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從業人員，舉辦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修復技術與資訊展示，預計 20 家以上。

## 九、委員會成員

### (一)指導委員會

召集人：

邱坤良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丁育群

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張國保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何明錦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長

莊芳榮

中華民國文化資產維護學會理事長

江哲銘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理事長

施國隆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主任

谷家恆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 (二)學術委員會

召集人：

漢寶德

宗教博物館館長

總幹事兼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閻亞寧、陳昶良

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吳森田、陳主惠、蕭惠文、周世璋

成功大學：徐明福、傅朝卿

台北藝術大學：林會承、邱博舜

台北科技大學：張崑振

文化大學：李乾朗、楊仁江

中原大學：黃俊銘、薛琴

淡江大學：米復國、吳光庭、黃瑞茂

華梵大學：徐裕健、葉乃齊

雲林科技大學：邱上嘉、廖志中、林崇熙

台灣科技大學：林慶元、王惠君

台灣大學：王鑫、蔡明哲

花蓮教育大學：李光中、姚誠

樹德科技大學：黎小容、吳培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葉世文、毛犖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施國隆

國立故宮博物院：岩素芬

## (三)會務委員會

召集人：

中國科技大學副校長：陳國智

副召集人：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學院院長：王伯群

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王懷田、陳玥菁、田耀遠、李東明(兼總幹事)、波多野 想、梅國忠(兼副總幹事)

## 十、大會時程

1. 2007. 03. 31 第一次通知。徵求論文摘要(格式如附錄二)，國外學者邀請。
2. 2007. 06. 30 論文摘要截止。
3. 2007. 07. 15 第二次通知。論文摘要審查結果通知。



4. 2007.09.15 第三次通知。論文全文截止。
5. 2007.10.15 第四次通知。論文編印完成。
6. 2007.11.03 主題演講(台北場)。
- 2007.11.04 論壇(台北)。
- 2007.11.06 主題演講(台南場)。
7. 2007.12.15 正式論文集印刷完成。

## 十一、報名費

單位：新台幣(元)

	2007.6.30 前	2007.8.31 前	2007.10.31 前	僅參加台南場次
論文發表人	500	500	500	500
與會人員	1000	1200	1500	500
在學學生	500	600	700	500
參展廠商	15000	20000	30000	

- 1、與會人員費用包括參加大會活動、午餐、茶點、大會資料以及會後編印之正式論文集。
- 2、參展廠商於 11 月 3、4 日兩天，由大會提供場地、桌椅、空白展板、水電等設備支援。
- 3、報名費繳交時間為自即日起至 10 月底止，匯款請以銀行或 ATM 匯款至土地銀行文山分行，帳號「093005083271」、戶名「中國科技大學」，並請於備註欄註明「第十屆」及報名者姓名，mail 或傳真附錄一之報名表，以方便大會確認報名，備註欄請勿超過七個中文字。

## 十二、研討會會場論文發表規則

- 1、發表論文者每位限 20 分鐘。
- 2、意見交流時間請踴躍發言，請求發言者，可以書面或口頭向主持人報明姓名，遇兩人以上請求時，主持人得就請求發言之先後，宣佈發言次序。
- 3、主持人在主持會議時，應避免就實質問題發表意見。
- 4、研討會已屆散會時間而研討未畢，主持人得徵詢意見，改以書面意見列入紀錄。
- 5、對同一主題之發言，以一次為限，但如無其他出席人發言，經主持人同意，得再行發言。
- 6、研討會中出席人之發言，應由各次會議之紀錄整理人詳為紀錄。

附錄一 報名表格式

第十屆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 保存、再利用與保存科學研討會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e-mail				傳真	
論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發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	中文				
	英文				
用餐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證明黏貼處					
報名請傳真：+886-2-29309247					
或 e-mail： <a href="mailto:cprc@cute.edu.tw">cprc@cute.edu.tw</a> 、 <a href="mailto:febilee@gmail.com">febilee@gmail.com</a>					
連絡電話：+886-2-29333396，+886-2-29313416 分機 2407					
洽 鄭欽方老師、洪慈蔭助理					

## 建立古蹟修復施工品管體系之初步研究

On Establishing Of Quality Control System For The Restor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葉世文\* 閻亞寧\*\* 田耀遠\*\*\* 洪添發\*\*\*\*

### 中文摘要

古蹟修復為特殊工程，可排除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主要原因在於保存工作係「由有至有」且需「修舊如舊」，與一般工程平地起高樓的「由無到有」，截然不同。此項非但要「作完」且要「作好」的工作，除了技術、材料、人才等方面的要求外；在程序、規範及品管要求上，更是落實的關鍵。

本研究以古蹟修復工法程序及規範為題，重點係以自主品管的觀念，參照古蹟修復工程中質化與量化要求的特殊性，及現行各項工程品管查核制度，作為研擬古蹟修復工程操作規範的基礎。

關鍵字：古蹟、修復、程序與規範

### Abstract

The restoring of ancient remains is a very special kind of construction, which is independent of the building code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the conservation work is the one which is not only “from something to something” but also “restoring the old to what it was in the past.” It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what ordinary construction is supposed to do, which, by raising mansions on a vacant lot, implies a movement “from void to something existing.” Since the job of conserving not only ought to be “done over” but also ought to be “done well,” it is crucial that, in addition to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echniques, materials, and talent, the requirements of procedure, standard process and quality control must be satisfied as well.

This research takes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of restoring ancient remains as the topic, stressing on the notion of autonomous quality control. Besides, the peculiarity of what is demanded by qualification and quantification in the restoration construction, and the existing quality control check system for various kinds of construction are to be consulted as the basis in order to enact the operating standard process for restoring ancient remains.

Keywords: Ancient Remains, Restoration, Procedure and Standard Process

---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任秘書

\*\* 中國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副教授

\*\*\* 中國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講師

\*\*\*\* 中國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講師、日本工業大學博士候選人